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勞就字第 1040001303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就業歧視行為，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
（一）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認定及評議。

（二）公平就業政策之研究及建議。

（三）各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之協助。

（四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。

（五）就業歧視問題資料之蒐集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勞動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
（二）雇主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原住民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新住民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法律、勞政等相關學者專家四人。

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動局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，另置幹事二人至三人協助之，均由勞動局派員兼任。。

五、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